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期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50,300,000元減少66.3%；
- 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約27.1%；
- 期內毛利率約為33.9%，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5.7%；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19,500,000元減少約37.3%；
- 期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55分，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人民幣2.56分；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42.6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971	50,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214)	(42,445)
毛利		5,757	7,902
其他收入	5	4,173	3,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296)	(3,1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6,37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6)	(384)
行政開支		(12,896)	(17,485)
研發開支		(1,830)	(1,712)
融資成本	7	(7,851)	(7,236)
除稅前虧損	8	(5,900)	(18,7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658	(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242)	(18,76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33)	(19,501)
非控股權益		7,991	738
		(4,242)	(18,76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1.55)	(2.56)
— 攤薄	11	(1.55)	(2.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710	99,016
投資物業		120,741	127,362
無形資產		305	915
商譽		6,573	6,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	691
		<u>219,329</u>	<u>234,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1	3,163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97	7,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7,888	39,7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	1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14	6,768
		<u>103,491</u>	<u>57,33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5,599	66,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0,449	97,430
合約負債		1,509	6,380
計息借貸		25,494	130,369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25	17,669
稅項負債		5,836	5,829
遞延收入		4,173	840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2,202	2,125
可換股債券	14	40,268	38,254
		<u>405,385</u>	<u>370,785</u>
流動負債淨額		<u>(301,894)</u>	<u>(313,4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565)</u>	<u>(78,896)</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6,100	7,500
遞延稅項負債		11,171	12,826
遞延收入		11,069	6,489
租賃負債		6,801	7,753
		<u>35,141</u>	<u>34,568</u>
負債淨額		<u>(117,706)</u>	<u>(113,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52	2,752
儲備		<u>(122,616)</u>	<u>(110,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9,864)</u>	<u>(107,631)</u>
非控股權益		<u>2,158</u>	<u>(5,833)</u>
總虧絀		<u>(117,706)</u>	<u>(113,4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242,000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1,894,000元及約人民幣117,706,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一直在與若干對其債務重組感興趣的人士積極磋商，力促有意人士將與債權人協商，以豁免／再融資／延期貸款償還時間，並針對本公司的股權／債務投資研究可能性；
- 本集團採納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 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將出售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到期負債及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獲得其最終控股方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下文所闡述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致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所採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 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銷售儲電產品	10,852	42,282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	3,721
－發電	4,510	4,344
－建設的諮詢服務	1,609	—
	<u>16,971</u>	<u>50,347</u>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10,852	10,852
隨時間	–	6,119	6,119
總收益	–	16,971	16,971
分類(虧損)溢利	(1,067)	17,499	16,432
未經分配收入			4,173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0,441)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6,064)
除稅前虧損			(5,900)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的虧損，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42,282	42,282
隨時間	–	8,065	8,065
總收益	–	50,347	50,347
分類(虧損)溢利	(3,104)	1,190	(1,914)
未經分配收入			3,330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16,542)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3,621)
除稅前虧損			(18,747)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3,192	3,697
太陽能及儲電	117,172	108,408
總分類資產	120,364	112,105
公司及其他資產	202,456	179,784
總資產	322,820	291,889

分類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1,236	6,278
太陽能及儲電	48,843	55,586
總分類負債	50,079	61,864
公司及其他負債	390,447	343,489
總負債	440,526	405,353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分配的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02	3,415	3,999	7,9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6,379	-	16,37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 決策者但並不納入 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565	1,222	6,064	7,851
所得稅開支	-	1,655	3	1,6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104	3,097	209	6,41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 決策者但並不納入 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3,615	3,621	7,236
所得稅抵免	-	(16)	-	(1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附註)	2,087	234
租金收入	2,010	2,213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所得收益	-	692
利息收入	24	97
其他	52	94
	<u>4,173</u>	<u>3,330</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淨額	(2,513)	(2,4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6,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96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	2,659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終止確認的收益	-	3,173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	-	(159)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3,335)
其他	(162)	(73)
	<u>(9,296)</u>	<u>(3,162)</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4,316	3,753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22	2,858
租賃負債利息	412	516
其他	—	109
	<u>7,850</u>	<u>7,23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98	47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598	3,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481
	<u>3,291</u>	<u>4,621</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開支		
—已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173	4,881
—使用權資產	1,133	919
	<u>7,306</u>	<u>5,8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10	6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696	31,436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u>	<u>(1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655</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58</u>	<u>(16)</u>

由於集團實體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已產生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25%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2,233)</u>	<u>(19,501)</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1,709,002</u>	<u>760,965,80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097</u>	<u>7,486</u>
	<u>1,097</u>	<u>7,486</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交付產品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就餘款給予7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5	1,018
31至60日	42	151
61至90日	-	135
91至180日	-	1,703
超過180日	-	4,479
	<u>1,097</u>	<u>7,486</u>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56	6,415
31至60日	2,557	3,895
61至90日	-	142
91至180日	-	1,694
超過181日	-	10,126
超過一年	42,386	44,487
	<u>45,599</u>	<u>66,75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厘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

- (i) 債券計值單位－債券以美元計值及結算。
- (ii) 到期日－發行當日的第三個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iii) 利息－債券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按日累計，當中3厘將於每半年期末以現金支付，而7厘將於贖回或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 (iv) 轉換

- (a)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0.174港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換股價已提高至每股0.696港元。

- (b) 換股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及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轉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 (c) 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獲轉換債券本金額及於相關轉換日期適用的換股價計算。轉換債券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息為12.44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自認購人收到換股通知，以行使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債券所附換股權。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落實股份合併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9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發行合共22,556,896及22,556,896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債券已逾期。

年內債券的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460	10,127
推算利息	3,293	—
已付利息	(9,081)	—
公平值變動收益	—	(6,268)
年內轉換	(29,852)	(4,079)
匯兌差額	(566)	220
	<u>38,254</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54	—
匯兌差額	2,014	—
	<u>40,268</u>	<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268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04港元的普通股	<u>1,900,000,000</u>	<u>7,600</u>	<u>1,900,000,000</u>	<u>7,6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791,709,002	3,167	733,174,710	2,933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股份 (附註)	—	—	45,113,792	180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	13,420,500	54
	<u>791,709,002</u>	<u>3,167</u>	<u>791,709,002</u>	<u>3,167</u>
期末／年末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u>2,752</u>		<u>2,752</u>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權利。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具有相同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期權，合共認購本公司45,113,792股普通股，每股行權價格為0.696港元，其中約1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000元）計入股本，並且約31,2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386,000元）由債券的賬面值轉入股票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

憑藉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二零二一年起爆發的全球能源危機及二零二零年起出現的環境公義趨勢，我們預期可受惠於該等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收益及溢利。

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本集團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收入；(2)發電收入；及(3)銷售儲電產品。有關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400,000元或6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令儲電產品銷售受到影響。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73.6%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200,000元，與太陽能業務收益下降相符。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7,900,000元減少約27.1%，原因是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25.3%，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而此項補貼主要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接獲自當地政府的金額，以鼓勵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及高新技術領域開展的活動。

其他虧損

期內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其他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194.0%，主要由於期內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下，上海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12.5%，主要因為期內太陽能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縮減。本集團亦不斷努力減少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

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00,000元或26.2%，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薪金減少，而有關減幅與太陽能業務收益的減幅一致。

研發開支

期內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元或6.9%，變動幅度並不重大。

融資成本

期內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元，歸因於二零二二年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虧損

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800,000元或68.5%，原因為前述因素。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7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0,000元有所增加，原因是進行公平值調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8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301,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17,7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5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盡最大努力提升經營表現、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並質押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信貸提供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前景

資產配置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我們已部分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戰略，且我們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的通知，聲稱強制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抵押品。本公司正積極與該債權人協商，並有信心將適時提出令各方滿意的償債方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3.7，而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17,700,000元。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對其拖欠款項的不同債權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並探討去槓桿及重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資本化方案，務求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希望該等方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及下一財政年度落實。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車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同時，車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除下文所呈報的例外情況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 Holdings」）所持1,000,0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通過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出售事項」）。該1,000,000股股份以平均價格每股0.33港元出售，並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股份出售事項乃因張先生家庭成員之間建議轉讓股份所致，乃屬無心之失，而張先生在關鍵時間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股份出售事項亦並非因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所致。

儘管股份出售事項乃屬無心之失，本公司董事會承認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乃屬絕對的要求，並對建立投資者對證券市場的信心十分重要。

本公司對張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段的相關規定深表遺憾。儘管如此，董事會在進行必要查詢及調查後確實認為，此乃屬一次性的事件，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不重大，亦不涉及內幕消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為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以及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與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實施其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特別是在董事交易方面），並致力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在董事會內維持有效溝通。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作出披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期內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年利率10.0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Putana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張先生」或 「張屹先生」	指	張屹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